

東區區議會
特別會議紀錄

日期：2005年2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毓珠 BBS 太平紳士（主席）

王金殿博士

王國興議員, MH（副主席）

江澤濠議員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胡經昌 BBS 太平紳士

梁兆新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陳炳煥 SBS 太平紳士

陳得偉議員

陳潔榮議員, MH

陳靄群議員

麥順邦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雪輝議員

曾向群議員

曾健成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葉就生議員

趙承基議員

趙資強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禮明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MH 太平紳士
羅友聖議員, MH
羅世光議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江子榮議員, MH
朱偉祖議員
李建賢博士
張宇人太平紳士
曹漢光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耀德議員
劉興達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曹振華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國玲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蔡黃鳳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
何啟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高振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楊秀婷小姐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 東區

應邀出席的嘉賓

林瑞麟太平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
麥子濤小姐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秘書

鄭寶如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並特別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與助理秘書長麥子濤小姐。

處理“同意缺席”申請

2. 議員不同意以下缺席申請：

<u>議員</u>	<u>缺席原因</u>
張宇人太平紳士	出席立法會會議
朱偉祖議員	(沒有註明原因)

討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0/05 號)

3.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介紹文件第 20/05 號。他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 2005 年會繼續就政制發展的議題聽取意見，期望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在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後，專責小組擴闊了地區層面的公眾諮詢，包括由他本人出席 18 區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以及安排公眾論壇，收集公眾意見。

4. 林局長表示，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社會人士對政制發展的意見主要有三方面。第一方面是關於選舉委員會（下簡稱「選委會」）委員的人數及組成。有許多意見支持增加委員的人數，當中有不少意見認為可由 800 人增至 1,200 人或 1,600 人；也有意見認為可增至超過 1,600 人以上，專責小組對選委會人數的改變未有既定立場。在選委會的組成方面，有意見支持增加婦女、青年、中小企等組別。不少意見建議透過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委會，擴闊選委會的選民基礎。第二方面，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加強代表性。此外，也有意見認為應將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第三方面的意見是第四屆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是否有需要增加。有

意見認為應增加立法會的議席，也有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贊成增加議席的理據是增加議席有助分擔立法會的繁重工作，並可擴闊參政空間以培養更多政治人才等。對增加議席持保留態度的原因包括：增加議席數目必然引致功能團體議席有所增加，使邁向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的難度提高，增加議席將增加公帑支出等。

5. 林局長表示，專責小組計劃在今年年中發表第五號報告，提供主流方案，希望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若有三分之二的立法會議員支持主流方案及獲得行政長官同意，特區政府便可向人大常委提出方案予以備案或批准。他希望在 2005 年下半年推動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專責小組會在 2006 年上半年提出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落實對基本法附件一的修訂。當完成本地法例修訂後，他期望在 2006 年下半年籌組選舉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2007 年第一季舉行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在同年處理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修訂條例。

6. 主席、王金殿、周潔冰、林翠蓮、陳炳煥、陳得偉、陳潔榮、陳靄群、傅元章、勞鏢珍、曾健成、趙承基、趙資強、蔡素玉、鄧禮明、黎志強、鍾樹根、羅友聖、羅世光、麥順邦、曾向群、黃建彬、呂志文、杜本文等 2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議員認為應增加選委會人數及 2008 年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數位議員建議前者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也有個別議員提出增至 6,400 人，後者則由 60 席增至 70 席或 80 席。
- (b) 多位議員建議區議員應自動成為選委會委員，因他們是代表民意和具有認受性。
- (c) 數位議員認為應將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例如有關團體的董事、界別分組的從業員。
- (d) 數位議員認為應逐漸減少甚至完全取消可讓非中國籍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人士參選的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及比例。
- (e) 數位議員支持在區議會選舉的層面上採用 10 元一票的財政資助安排。
- (f) 有議員認為政制發展的諮詢中，癥結是在於 2008 年立法會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他表示香港立法會的組成已成為香港社會正面運作的模型或縮影，因此這方面討論所取得的共識是很重要的。在廣泛的討論後，他提議成立立法會功能團體組

負責者

成建議的工作小組，並由小組提出文件，作深入和科學化的討論。根據去年人大的決定，2008 年立法會的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和直接選舉議席的數目相等，所以如果能解決前者議席數目的問題，便可知道直選議席的數目。他認為在功能團體議席方面能作理性討論而達到共識的話，便可以此為起點更理性地討論問題。

- (g) 有議員支持把立法會直選及功能團體議席的數目增加至各 40 席。她認為應對功能界別作出檢討，可考慮包括一些社團團體。
- (h) 有議員認為應把立法會議席及選委會的人數一併討論，因為選委會的分組也反映立法會選舉的界別。她表示現時很難定出應該增加多少議席。
- (i) 有議員建議功能界別可包括中醫、中資企業，而選委會的界別應包括婦女的代表、基層的代表，例如大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另外，有議員認為保險中介界別在立法會中應佔一席。
- (j) 有議員建議應增加地區團體、鄉會代表、物業管理等的功能組別。另一方面，有議員不贊成加入學生界，因他們尚在學習階段。
- (k) 有議員建議應把立法會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至 5 席，甚至 10 席，因區議員是具認受性和代表性的。
- (l) 有議員提出應在 2007 及 2008 年舉行的選舉中加強選民的代表性，同時增加區議會的職能和權力。她又建議增加立法會的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數目。
- (m) 有議員建議應減少部份立法會的功能組別，尤其是那些選民數目少的界別。
- (n) 有議員認為應用創新思維來構思香港將來的政制發展，例如大方向是甚麼、怎樣定位、怎樣制定政黨政治等。
- (o) 有議員指出，政制發展的諮詢如果只討論增加多少議席是不能定出方向的。他建議應討論哪一個模式（例如普選的模式）是適合香港的，怎樣循序漸進地發展等。他認為應找到方向和達成共識，再訂出時間表向前邁進。

負責者

- (p) 有議員認為不應就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訂出上限，而政制發展的時間表須要因應香港的情況，不能太過急進。關於功能組別選舉中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的建議，他認為也不應太急切推行。
- (q) 有議員指出，在塑造香港未來的選舉制度或政黨政治時，應弄清楚香港的定位。如果香港是一個地方議會的話，政府便應考慮把過往市政局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也應資助議會及政黨的發展。他認為新一屆特首應為香港未來的選舉制度提出方案。
- (r) 有議員指出，大部分區議員皆是民選議員，他們代表民意並熟悉地區的需要。因此容許區議員參與特首的選舉是沒有問題的。
- (s) 有議員認為如果容許特首可與政黨有聯繫或擁有政黨背景的話，便可使政黨對提出的言論負起責任，並向市民交代，加強凝聚力。此外，他建議考慮以郵遞投票方式，方便在港外旅遊或工作的選民。
- (t) 關於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有議員認為應維持 100 名提名委員。
- (u) 數位議員認為現時無須訂出普選時間表，可待時機成熟時才進行。
- (v) 有議員贊成分拆體育、文化、演藝及出版界，因它們有不同的功能。他表示很多人混淆了直選和普選的意義。直選是一個機制，普選是一個理念：普及而平等及體現均衡參與。他認為應就這方面進行理性的討論。
- (w) 有議員指出，政府發展的諮詢很少提及獨立議員的發展空間，他建議應顧及這方面的事宜。他又認為功能組別最終應予取消，但在過渡時期中不應以機構為單位，而可考慮以取得相關行業牌照的從業員作為界別的一份子。他表示認同基本法容許有 20% 的立法會議員持有外國居留權，因這可以體現一國兩制及應把機會給予那些投放資源在香港的人士。
- (x) 有議員認為在增設功能組別的議題上，應宏觀地衡量跨階層、跨界別的利益及以統計、就業分佈、人口等來界定。

負責者

- (y) 有議員詢問，如政府在政制發展諮詢後提出的方案未為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那麼將如何處理？
- (z) 有議員認為政府在政制發展中不應扮演消極的角色。他指出，政治或政黨不是商業的行業，政府不應採用不干預的方法，而應積極創造有利條件，例如提供資助，以協助政黨的發展。
- (aa) 數位議員認為應全面落實普選，不應由少數人操控香港的民意。另有議員表示無須懼怕外國勢力。
- (bb) 有議員認為應訂出普選的時間表。他指出，增加功能團體議席與邁向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有衝突。
- (cc) 有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把香港市民對民主的訴求向中央反映。他認為政制改革應以民意為基礎，而香港民主發展的經驗可作內地的借鏡。
- (dd) 有議員贊成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應被納入選舉委員會。但他要求落實 2007/08 年普選，如不能實行的話，他表示應訂出普選的時間表。
- (ee) 有議員反對增加立法會議席，並認為這只是以功能組別議席控制民選議席的做法。他也建議應擴大區議會功能，由區議會協助立法會處理事務。
- (ff) 有議員指出，政府在殺局後沒有實現承諾，把權力下放給區議會。他又查詢，是否有政黨法立法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就 2007/08 或 2012 普選和政制方向模式作全民投票。
- (gg) 有議員提出，特首的選舉應得到廣泛的民意支持，地區直選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及立法會不應該繼續使用分組點票方式等。

7.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表示，議員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大致上與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意見的三大方向吻合。就議員所提的具體意見，林局長作出了以下回應：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選民基礎

- (a) 有關提高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中的參與及比例的建議，普遍得到廣泛支持。至於把全部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他表

負責者

示，在 2003 年 11 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並沒有說明區議員選舉特首的職份，他歡迎議員就區議員在 2007 年擔當此項工作是否合乎情理表達意見。

- (b) 有關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把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的建議，他指出選舉制度的組成須要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其實現時團體的選票不是全屬公司類別，有些是來自社區組織、社區服務團體、工會等。如果要把公司投票改為個人投票的話，如何確保業界的意見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得到充分反映是問題的核心所在。

立法會選舉的功能組別

- (c) 有關以就業分佈、人口等來界定功能組別議席的建議，他指出，如果任何重大改變，例如把投票權由工會、商會轉給個人，將涉及複雜的考慮。專責小組會繼續聽取各界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 (d) 關於議員提出增加立法會中區議會功能組別人數的建議，他表示，如立法會同意增加議席的數目，將要視乎每個界別對香港社會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的貢獻以釐定該組別議席的數目。
- (e) 他知悉議員對於在功能組別中納入較多代表基層的人士以及中小企等界別的建議。至於增設中醫功能組別的建議，他表示當局在 2003 年曾考慮過中醫與西醫、牙醫組別合併的議題，今後當局會繼續研究有關的建議，也歡迎議員繼續就其他可增設的功能組別提出意見。

普選時間表

- (f) 對於有議員指出在 2004 年 9 月的立法會選舉中，支持 2007 和 2008 年實行普選的泛民主派議員取得 60% 的票數，他強調政制發展的工作必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處理，後者已清楚表明 2007 和 2008 年兩個選舉辦法可修改的範圍。此外，特區的政治體制必須體現均衡參與原則，在討論政制發展時亦要尊重功能組別及業界的意見。另外政府一直有向中央表達香港人在政制發展方面的意願。

- (g) 在普選時間表方面，他說公眾對訂立普選的時間表的意見紛紜。有意見支持 2007 和 2008 年實行普選，也有人認為 2012 年或以後才推行，更有人建議應按香港的實際情況來決定進行普選的時間。現階段專責小組會先處理好 2007 和 2008 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

立法會議員的國籍問題

- (h) 對於基本法容許不超過 20% 的立法會議員為非中國籍的永久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他表示將來立法會中上述議員的議席數目可相應提升、減少或維持現狀。有意見贊成保留，也有意見希望逐步減少或容許增加持有外國籍的議員數目。
- (i) 回應有議員提及其他容許外籍人士加入議會的地方並不多，香港也應減少非中國籍的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加入立法會。他說基本法為擁有外國居留權的人士加入立法會提供了一定的彈性，這樣是要維持香港國際城市的本質。不過如果將來有需要改變現時的安排，特區政府可透過本地立法作適當的規定。

政制發展的長遠方向

- (j) 關於政制的長遠發展，他說有必要進一步探索在基本法之下實行普選的模式。基本法第 45 條提及最終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式，是需要有一個提名委員會，經提名委員會的法定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後，再經普選產生。而基本法第 68 條則沒有詳細訂明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的規定。有意見認為可由功能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他表示當局在現階段對這個問題持開放態度。
- (k) 對於有議員認為香港應有整體策略以發展政制，而非是向內地的民主發展展示實力，林局長贊同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要塑造本地的制度。內地改革開放的成績是有目共睹的，近年特別着重依法施政、反貪污舞弊等，這些皆是民主基礎的成份。
- (l) 就地區直選應實行單議席單票制的建議，他指出較先進的民主國家也有實行比例代表制。這制度的好處是容許較小的政黨也可有一定的影響力。關於分組點票方面，基本法的設計是所謂

負責者

的「一會兩局」，兩局是指「地區局」及「功能局」。在這個安排下，議員的提案須由兩個組別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才能獲得通過。如政府提案，只須整體過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便可。整個憲制的設計是強調穩定性，因此地區及功能組別均需要有決策權。

- (m) 林局長贊同有議員提出地區直選只是普選的一種，而間選也可以是其中一類，例如美國總統和英國首相選舉便屬於間選的模式。他認同應以開放態度研究香港普選的模式。
- (n) 他表示香港政治體制雖然有功能組別的議席，但直選議席的數目和比例一直有增加。在進行政制發展的檢討後，擴闊選民基礎及增強地區參與也屬於循序漸進邁向普選的一部分。
- (o) 有議員問及如未能就政制發展的方向達成共識，例如建議的方案未能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的話，當局會如何處理。林局長指出根據人大常委會去年對基本法附件一、二的解釋，如未有新的方案，便會以原有的方案進行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他強調，特區政府希望可以進一步開放兩個選舉制度。不過開放的步伐要視乎各方所達成的共識。

發展政黨政治

- (p) 至於由政府資助政黨發展的建議，林局長認同香港需要有政黨發展及一套政策協助它們的發展。政府會提供有利的環境，再由政黨領導層及黨員推動有關的發展。事實上，政府在政策、議席、資源方面也有相關的措施。一方面行政長官可提名有政黨背景人士出任司長、局長及參加行政會議。第二方面，在政制檢討期間當局會考慮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可提供的參政空間問題。這些決定對政黨的發展是很重要的。第三方面，他表示會持開放態度來檢討區議會層面的財政資助計劃，特區政府會繼續考慮如何為政黨提供可發展的空間及環境。上述方向都是符合基本法的。
- (q) 對於有議員問及政府何時會立政黨法，他表示不認為現階段提出政黨法是最有利政黨的發展，因增加法例的規管反而可能阻礙政黨發展。

負責者

- (r) 關於有議員建議加強對沒有政黨背景人士參政的支持，林局長指出去年處理財政資助計劃時容許參選人士，包括獨立候選人，以及在立法會選票上登出相片及支持參選的組織的標記，是一視同仁的，今後也可沿用這個做法。
- (s) 對於有議員建議行政長官應可擁有政黨背景，林局長澄清，基本法沒有訂明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2002年行政長官條例規定有政黨背景人士可參選，但當選的話，便要放棄黨籍。有意見認為應修訂這條例，他表示會繼續聽取這方面的意見。

其他意見

- (t) 至於加強區議會職能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在年底前會展開區議會職能的檢討。
- (u) 關於容許在外地工作的港人以郵遞方式投票的建議，他表示會考慮為這類人士提供便利。由於要核實投票人的身份，他認為訂出一個較早的投票日比郵遞投票較易執行。
- (v) 至於是否在選委會及立法會加入青年及學生界別，他表示現在仍聽取各方的意見。值得一提的是基於對年青一代的重視，民政事務局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建議成立青年論壇，讓青少年表達意見。

8. 主席多謝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太平紳士、助理秘書長麥子濤小姐、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9.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年3月